

证券代码：300398

证券简称：飞凯材料

公告编号：2022-094

债券代码：123078

债券简称：飞凯转债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 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 月 28 日-2022 年 8 月 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所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

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制作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1、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在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交易区间	自查期间累计 买入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 卖出数量(股)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22-4-29 至 2022-7-22	2,447,180	

经核查，自查期间除上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变动系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53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自查期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系基于上述会议决

议内容实施回购计划，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447,180 股，最高成交价为 23.7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0.78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4,284,647.88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70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交易区间	自查期间累计 买入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 卖出数量（股）
激励对象 1	2022-8-1		1,400
激励对象 2	2022-2-14 至 2022-2-16		13,800
激励对象 3	2022-1-28 至 2022-4-13	4,092	4,492
激励对象 4	2022-4-1 至 2022-7-21	3,700	1,800
激励对象 5	2022-7-28 至 2022-8-1		10,400
激励对象 6	2022-2-8 至 2022-8-1	38,100	26,800
激励对象 7	2022-2-9 至 2022-8-1	168,200	191,680
激励对象 8	2022-2-28 至 2022-3-16	2,000	7,600
激励对象 9	2022-4-20 至 2022-7-21	250,000	125,840
激励对象 10	2022-8-1		4,300
激励对象 11	2022-4-26 至 2022-7-15	55,700	41,400
激励对象 12	2022-1-28 至 2022-8-1	281,900	259,100
激励对象 13	2022-7-21 至 2022-8-1	1,700	8,120
激励对象 14	2022-2-14 至 2022-3-3	1,300	1,300
激励对象 15	2022-5-20		16,961
激励对象 16	2022-2-18 至 2022-4-7	2,400	1,000
激励对象 17	2022-3-18	20,000	
激励对象 18	2022-6-7 至 2022-8-1	1,100	4,700
激励对象 19	2022-7-5 至 2022-7-8	10,100	10,040

激励对象 20	2022-8-1		1,520
激励对象 21	2022-2-15 至 2022-7-19	18,200	47,900
激励对象 22	2022-8-1		8,700
激励对象 23	2022-7-5 至 2022-8-1		2,720
激励对象 24	2022-1-28 至 2022-8-1	30,900	38,600
激励对象 25	2022-3-3		1,000
激励对象 26	2022-8-1		3,000
激励对象 27	2022-2-24 至 2022-4-28	2,100	1,000
激励对象 28	2022-2-24 至 2022-4-7	6,500	2,000
激励对象 29	2022-8-1		2,900
激励对象 30	2022-7-28 至 2022-8-1		4,800
激励对象 31	2022-7-6		5,000
激励对象 32	2022-8-1		8,700
激励对象 33	2022-2-14 至 2022-7-7	2,000	6,500
激励对象 34	2022-7-8 至 2022-7-13	3,100	9,260
激励对象 35	2022-2-28 至 2022-4-25	128,400	77,700
激励对象 36	2022-3-4 至 2022-7-28	49,500	46,900
激励对象 37	2022-3-31	200	
激励对象 38	2022-8-1		2,000
激励对象 39	2022-2-9 至 2022-4-1	3,900	1,500
激励对象 40	2022-2-14 至 2022-7-1	147,300	134,000
激励对象 41	2022-7-6 至 2022-7-28		12,800
激励对象 42	2022-8-1		10,100
激励对象 43	2022-7-7 至 2022-8-1	16,800	16,140
激励对象 44	2022-4-20 至 2022-8-1	2,100	3,500
激励对象 45	2022-1-28 至 2022-7-8	19,000	25,420
激励对象 46	2022-2-11 至 2022-8-1	900	18,300
激励对象 47	2022-7-13		17,400
激励对象 48	2022-7-26		17,400
激励对象 49	2022-7-6 至 2022-7-11		25,840
激励对象 50	2022-7-12		28,240
激励对象 51	2022-7-7		14,880
激励对象 52	2022-8-1		17,400
激励对象 53	2022-7-20		12,920

激励对象 54	2022-5-24 至 2022-7-28	9,600	13,320
激励对象 55	2022-2-11 至 2022-8-1	40,900	52,060
激励对象 56	2022-7-14		10,440
激励对象 57	2022-3-30 至 2022-7-26	100	5,900
激励对象 58	2022-2-14 至 2022-8-1	50,600	64,520
激励对象 59	2022-7-7 至 2022-7-14		10,440
激励对象 60	2022-2-15 至 2022-8-1	31,900	43,160
激励对象 61	2022-3-14 至 2022-7-5	10,000	78,520
激励对象 62	2022-7-20 至 2022-8-1		17,450
激励对象 63	2022-7-26 至 2022-8-1		25,840
激励对象 64	2022-8-1		11,160
激励对象 65	2022-7-21		15,680
激励对象 66	2022-7-6		10,040
激励对象 67	2022-7-5		7,240
激励对象 68	2022-8-1		8,920
激励对象 69	2022-7-14		13,240
激励对象 70	2022-7-5 至 2022-7-28		17,400

经核查，上述 70 名激励对象未参与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在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及本激励计划草案前未知悉公司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行为。

(2)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2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交易区间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数量(张)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数量(张)
激励对象 1	2022-2-14 至 2022-2-23	40,000	130,000
激励对象 2	2022-3-11	17,000	

经核查,上述 2 名激励对象未参与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在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及本激励计划草案前未知悉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的情形。

三、自查情况相关说明

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激励计划筹划、论证过程中亦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别出具的核查对象交易“飞凯材料”、“飞凯转债”《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

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